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4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3,100,000元的价格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6,168,121.02	386,339.37	2018年5月20日	保证加抵押	停业
2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5,271,998.26	2,647,700.71	2018年5月20日	保证加抵押	破产
3	象山甬石金鹤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7,951,086.00	2,540,662.17	2018年5月20日	保证加抵押	停业
4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40,000,000.00	3,485,685.90	2018年5月20日	保证加抵押	停业
合计				99,391,205.28	9,060,388.15			

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

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七个工日之内。

- * 联系人:严伟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 * 电子邮件:yanwei@coamc.com.cn
- *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 * 邮编:310006
- *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2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更正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刊登公告,现对“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户中的抵押物内容进行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东2013总协064号	江东2015人借172号	21,618,180.13	9,049,054.97	宁波嘉汇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帅高、林芳芳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Z-201809-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552950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_2017_年_12_月_31_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兴银台临-T打包(2013)076 兴银台临-短贷(2013)041 兴银台临-短贷(2013)042 兴银台临-短贷(2013)052 兴银台临-短贷(2013)057 兴银台临-短贷(2013)058 兴银台临-短贷(2013)059 兴银台临-短贷(2013)060 兴银台临-短贷(2013)077 兴银台临-短贷(2014)002 兴银台临-短贷(2014)003	56,211,065.87	26,484,566.80	82,695,632.67	460,874.00	抵押+担保	浙江美家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永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天佳工艺品有限公司、卢王强、汪群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_2017_年_12_月_31_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临海成好灯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7月12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796.08	60.25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位于衢江区临江花苑4幢17号、3幢36号、3幢47号、3幢54号、3幢3单元602室、3幢40号、3幢41号、3幢45号、3幢51号、4幢78号、3幢46号、3幢42号、衢江区东迹大道20-3号、20-4号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553.59平方米,用途住宅或商业。
2	浙江友诚工贸有限公司	609.00	2.72	陈锦莉、陈光、陈琳珏	公司所有的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翁佳路25号厂房,建筑面积6798.2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约为15358.50平方米。
3	浙江欧凯板业有限公司	329.00	1.31	胡雪梅、朱其孟	公司名下位于常山新都工业园区土地和厂房,土地面积10830.8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5162.39平方米。
4	浙江顺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9.22	22.87	浙江衢州迅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迅鸿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用房,位于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峰东路558幢负一层,土地面积4143.03平方米,房屋面积13709.04平方米。
5	浙江申联贸易有限公司	497.00	1.77	浙江宏飞塑业有限公司、郑飞、戴廉清、郑捷、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	无
6	江山市晋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987.36	10.67	毛立法、李珠爱、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山市贺村镇贺大山28号厂房,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19662.6平方米,建筑面积7224.71平方米。
7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0.80	621.26	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黄初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00589857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基准日2018.7.25)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雷华鑫石化有限公司	49,990,323.14	1,450,307.97	51,440,631.11	宁波米特沥青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宁波鸿捷物流有限公司;姚晓芬、胡颖杰
2	宁波市镇海中正园艺有限公司	38,840,411.20	13,774,866.02	52,615,277.22	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郑康祥、沈华利、方小剑、江支亚
3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	28,648,855.39	8,917,337.62	37,566,193.01	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朱勇、梅芳
4	宁波埃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50,000.00	558,387.36	10,708,387.36	宁波禹诺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协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艾科木塑制品有限公司、戎建芬、金华纳
5	慈溪市飞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494,946.93	2,143,974.82	18,638,921.75	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王辉、杜玲君、蔡启东、王梅芳、王品良、余聪芬
6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17,600,000.00	4,188,129.89	21,788,129.89	宁波龙达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陈孝峰
7	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96,618,104.03	9,968,621.51	306,586,725.54	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64,680,000.00	7,311,004.07	71,991,004.07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9	宁波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68,644,389.02	3,503,242.21	72,147,631.23	宁波俊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华顺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施建华、胡爱清、施建平、陈亚飞
10	宁波科惠化学品有限公司	25,359,877.61	7,157,409.26	32,517,286.87	宁波美诺化学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
11	慈溪市盛代建材有限公司	9,894,933.76	2,592,752.15	12,487,685.91	潘省丁、张琪琦
12	慈溪市亮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5,255.17	5,542,311.39	22,697,566.56	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洁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群华、孙丽萍
	合计	644,077,096.25	67,108,344.27	711,185,440.5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46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